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2号）

《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已于2026年10月28日经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1月27日

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26年10月28日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11月26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四章 传承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依法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和渔业、商务、应急、国有资产监管、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国防动员、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保护资金用于保护对象的规划编制、普查、测绘、认定、修缮、补助、抢险、评估、研究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保护资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设立保护基金、投资、资助、捐赠、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家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和评估。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九条 鼓励建立公益性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开展和深化与国内外其他城市的合作，联合开展跨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推动建立历史文化资源协同保护机制。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对象包括下列内容：

（一）历史城区；

（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四）历史建筑；

（五）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老字号、古树名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老字号、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名录制度。经国务院和省、市、区（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确定公布的保护对象，应当列入保护名录。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其他保护对象主管部门编制保护名录，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位置、建成或者形成时间、保护等级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潜在保护对象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的保护层级和类型发生变化，或者严重损毁、灭失，确已失去保护意义，需要调整、撤销的，由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及时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

第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预先保护名录制度，符合条件的镇、村、街区和建筑物、构筑物等，经专家论证后，按照程序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纳入预先保护名录。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预先保护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预先保护对象进行预先保护，明确预先保护时限，确定预先保护责任人，书面告知其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原始生态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体保护，体现海洋文化、海防文化、开埠文化、红色文化等地域特色，促进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烟台历史城区应当保持和延续烟台山、朝阳街、奇山所城、广仁路、十字街、虹口路和近代港口区等构成的传统城市格局，重点保护东起东炮台、西至太平湾滨海一线的区域。

蓬莱历史城区应当保持和延续“山、海、城、阁”交相辉映的传统格局，重点保护北至北关路、南至南关路、西至西关古街、东至东关古街的区域。

第十八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街巷肌理、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二）保持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三）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危害保护对象的行为；

（四）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整治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景观；

（五）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意见；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批准；

（三）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鼓励配套建设合适比例的公共开放空间与绿地。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风貌。

第二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路网结构、通行条件、停车资源等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提高通行和分流效率，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当构建适合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的交通环境。

第二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用于指导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权属不清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按照保护图则使用、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保持其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风貌特征；

（二）加强日常管理，重点保护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历史环境要素等；

（三）保障历史建筑安全，确保防灾减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险情及时采取排除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转让、出租、出借历史建筑时，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借用人保护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历史建筑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对历史建筑进行测绘，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以及稀有程度；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当配合历史建筑的测绘和建档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无偿向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图则、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市、区（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确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进行补助、修缮或者采取置换等措施予以保护。

鼓励聘用传统工匠，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

第二十七条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与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责任书或者向其发放告知书，明确保护义务、注意事项、禁止行为，以及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历史建筑迁移拆卸的构件、部件，应当用于历史建筑的组装、还原。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九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二）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

（三）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四）其他损坏历史建筑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区（市）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资源建立房屋置换、收储运营平台，引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自愿通过货币补偿、产权置换、腾退外迁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

房屋置换、收储的具体办法由区（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对于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数据库，记载保护对象的历史权属、测绘数据、利用情况、研究成果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通过互联网等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为单位和个人查阅信息、共享研究成果、开展保护利用提供便利。

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完善更新推送相关信息，做好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并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定的限制，无法达到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由市、区（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制定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历史建筑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消防器材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当按照要求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需要，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历史建筑改建、装修等工程，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第三十四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遭受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保护。

第三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以及历史建筑的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

保护标志的样式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三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信息化监管，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畴。

第三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将监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整改。

第三十八条 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联合同级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利用遥感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对保护对象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章 传承利用

第三十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体系和总体格局，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研究阐释和传承利用，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和有序开放，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需求，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正面或者负面清单，明确鼓励、支持或者限制、禁止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产业引导扶持政策，调整优化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产业布局，宣传推介其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培育传统文化品牌，鼓励利用历史文化数字资源创新消费场景，支持文化创意产品研发、特色历史文化体验以及承载历史文化价值的相关产业发展，实现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

第四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利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设计旅游线路、开发旅游产品、培育旅游品牌，深化区域旅游合作。

第四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保存和宣传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展示、传承场所，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习、展示和传播、交流等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传承。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等教育机构设置剪纸、螳螂拳、海阳大秧歌、绒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建立教学和研究基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和传承。

第四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和引进具备传统建筑营造等技艺的工匠，建立传统工匠名录，鼓励传统技艺的传承与创新。

第四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应当尊重原住居民意愿，保障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原住居民参与保护传承的积极性，不得强制性搬空原住居民进行商业开发。

鼓励原住居民以房屋、资金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传承利用，享受合理收益。

支持原住居民从事与当地特色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四十六条 鼓励历史建筑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特点和周边区域功能定位，开设文化展馆、纪念馆、图书馆，经营老字号、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由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应当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区（市）人民政府和负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工作职责或者在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